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52号

关于对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简称：信雅达，A股证券代码：
600571；

叶晖，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1年12月18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或者公司）披露公告称，2019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唐德）份额，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芯行壹）份额，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泰和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3月，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宜德）份额，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

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信基金）份额，网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投资）。网信基金于2017年7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规模为2.05亿元。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受让两位有限合伙人持有的网信基金股份，公司认缴网信基金的出资额由1亿元增加至1.4亿元。2020年11月26日，公司对网信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从1.4亿元降至1亿元，网信基金规模从2.05亿元变为1.65亿元。但公司迟至2021年11月22日才披露网信基金上述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2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西安擎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擎川）份额，西安擎川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玺投资）。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公告称，西安擎川已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尚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公司至今未披露西安擎川备案登记进展情况。

公司在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投资基金相关进展。但公司迟至2021年12月18日才披露认购东证唐德、青岛芯行壹、福建宜德份额情况，迟至2021年11月22日才披露网信基金进展情况，至今未披露西安擎川进展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综上，公司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及进展情况披露不及时，损

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5条、第2.7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5年制定）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叶晖（任期2005年4月18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叶晖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